**对龙泉驿区西河镇超力洗涤用品厂飞行检查通报**

编号：2020024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龙泉驿区西河镇超力洗涤用品厂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葛玉龙 |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川妆20170003 |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2510112L17403781B |
| 企业负责人 | 葛玉龙 | 质量负责人 | 陈立 |
| 企业地址 |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龙井村13组-260 |
| 检查单位 |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
| 检查依据 | 《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 |
| 检查发现缺陷和问题 |
| 本次飞行检查共发现缺陷项15项，其中严重缺陷项4项，一般缺陷项11项。严重缺陷项：1、擅自变更质量负责人。2、企业不具备产品出厂检验指标“耐寒”及“微生物”检验能力。3、部分产品批生产记录中防腐剂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4、部分产品未提供生产工艺规程。一般缺陷项：5、培训记录签名处同一人员签名笔迹不一致。6、部分产品的中间产品、成品无检验标准。7、个别产品检验原始记录中部分数据记录有误。8、质检室的部分移液管未定期校验；理化室烘箱校准有效期已过。9、未定期开展内审检查。10、成品库房人、物流通道未设防虫防鼠设施。11、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无设备状态标识，生产设备无清洁状态标识。12、未对供应商进行审计，无合格供应商名单。13、原料库房部分物料未按规定存放；货位卡未对应物料进行放置；部分取料后的物料未进行包扎密封。14、个别产品批生产记录中的投料日期在指令发放日期和开始生产时间之前。15、洁净生产车间内的称量间生产后清场不彻底；制作间内的部分配料罐生产后未清洁，有配料残留；配料罐下方堆放杂物。 |
| 处理措施 |
| 该企业于2020年12月28日停产整改。企业恢复生产，应书面报告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经核查符合要求前不得恢复生产。 |
| 发布日期 | 2021年1月 日 |